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書

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最高學歷：

本校任教起迄年月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本人未在他校擔任專任教職，且未在其他兼職學校送審教師資格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：

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☐ 歷年成績單

☐ 修業情形一覽表（國外學歷適用，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專區下載使用）

☐ 入出境證明（國外學歷適用）

☐ 學歷查證結果影本

☐ 現職聘書影本

三、本案奉核後，擬至教育部高教司網站之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」

<<https://www.schpqs.edu.tw/wSite/Control?functio=indexpage>>註冊，於系統填

報資料並列印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，送請系(所、中心)辦理送審事宜。

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人事室：

校長：